

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75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金额为 35.87 亿元。

（1）你公司报告期煤炭产品收入 77.05 亿元，同比增长 96.54%，毛利率 49.08%，比上年同期增加 30.83%，请说明你公司在产煤矿经营情况，并说明煤炭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同时对部分煤矿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

（2）你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中，称你公司 2021 年预计对隆源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0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 2021 年并未对隆源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1 年未对隆源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前后两次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

否符合准则规定。

(3) 请说明大磨岭煤矿、和成煤矿、神火发电、神火铁运、永城铝厂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对象、方法、依据、主要假设、主要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实际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与业绩预告及回函存在差异的原因。

(4) 《公告》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按照预计受偿率 5.84% 确认对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损失 7.59 亿元，请说明本次测算的预计受偿率与回函存在差异的原因。

(5) 《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对闲置设备、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4 亿元，请说明上述闲置设备、物资的主要用途及闲置原因，结合闲置时间、资产状况、后续处置安排、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本次计提金额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上述资产减值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2.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4.52 亿元，同比增长 8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2.34 亿元，同比增长 80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4.88 亿元，同比增长 3,903.91%。

(1) 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

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12.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1 亿元，请说明公司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14%，流动比率为 0.48，速动比率为 0.39，短期借款余额为 183.7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6.89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8.9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利息费用 14.24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 23.28 亿元，归还借款 25.94 亿元，利率为 6%，利息 221.67 万元。

(1) 请结合营运资金需求说明大额借款的用途及必要性。

(2) 请说明上述债务借款利率是否高于同期对应市场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尤其是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是否公允。

(3)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1.07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97.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16.60 亿元。

(1) 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说明实际担保总额较高的原因，

为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并对比行业数据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5. 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106.00 亿元，控股股东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请结合担保费的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率的公允性。

6. 你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净资产为-5.67 亿元，净利润为-17.36 亿元，神火发电净利润为-9.43 亿元，神火铁运净利润为-4.39 亿元。请说明裕中煤业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上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报告期新设子公司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庇山煤业 67%股权、左权晋源 100%股权、诚德矿业 51%股权、华伟矿业 51%股权；通过协议转让阳光铝材 11%股权、上海神火资产 100%股权；以所持神隆宝鼎 56.9008%股权增资子公司上海铝箔，2021 年 12 月上海铝箔注册资本从美元 4,9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40 亿元。公司转让阳光铝材 11%股权后仍持有 49%股权，阳光铝材变为公司联营单位，核

算方法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1.06 亿元。请你公司逐一说明前述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8. 你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报废金额为 17.27 亿元；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53 亿元，已计提折旧 3.32 亿元，账面价值 2.22 亿元；营业外收入中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为 1.70 亿元，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 4.16 亿元。

(1) 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 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本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资产报废前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 48.16 亿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58.64 万元，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6.11 亿元，融资租赁到期转入固定资产 17.32 亿元；使用权资产本期增加金额为 0，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14.1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变动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核查相关数据披露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报告期新增无形资产 13.76 亿元，请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新增的途径，涉及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等，

并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12 亿元，同比减少 53.68%，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109.10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210.58 万元，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69%。

(1) 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 请说明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上述应收账款产生原因，收回或转回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前期针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27.81 亿元，同比增长 33.11%；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454.81 万元，报告期计提金额 85.02 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 3,444.69 万元。

(1) 请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2) 请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9.24 亿元，较期初增

加 16.68%；报告期末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22,701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26,286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4.61 亿元，同比增加 35.21%。请结合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末员工数量减少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你公司合同负债报告期末金额为 5.73 亿元，同比增加 167.98%，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商品、合同预计履行时间等，说明期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履约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年报显示，2021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出资 3 亿元获取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7%的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19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开展上述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等，并说明相关投资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你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发生额为 3.61 亿元，请说明停工损失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1.59 亿元，其中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1,385.38 万元，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0。请说明将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费用化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非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为 1.95 亿元，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为 797.24 万元，请说明相关往来款项的内容、发生原因、账期以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关联方往来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